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竟重入于在而西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過人誅殺之不殺之

爲燕王

王其國築城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恩也夫王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轉接可以入粵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尙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

水平曰是蓋九江之汎水也汎與洮相似而譌布敗于斬反走其國又敗于此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汎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濞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

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叫非噲明甚蓋周勃斬之也終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表及豨傳皆云斬豨靈丘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縣名水經注十三言周勃定代斬陳豨于當城也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隱以隱王爲楚幽王大謬

子守冢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子守冢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

詔詞不同疑漢書誤

二月使樊噲周勃等兵擊燕王館放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

附案韓王建同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韓王建以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高紀兩書三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月朔刻耳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瓊謂帝年四十三卽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瓊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一之譌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榮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

通鑑攷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日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在榮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字移此蓋錯簡也又攷二年六月立孝惠爲太子何待是時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爲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爲皇帝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下也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疑已乃己字之重立及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有本脫己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只似多一立字己巳太子至太上皇廟基順史註亦曰立字

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謠

史記志疑卷七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何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呂后本紀第九

仁和梁玉繩撰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諱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

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爲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岸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爲驥致長安歸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程大昌舊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爲鄖侯

附案徐廣云鄖一作鄖是漢書作鄖也鄖縣在左馮翊若南陽之鄖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並誤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鄖侯漢書作下鄖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爲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洨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郊與漢書年表作洨皆誤又校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同敍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諱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史記志疑卷六終 番禺劉昌黎沈葆和沈寶樞校字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
未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

作太后

附漢傳作居鞠城中是出石廟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
視乎荀紀亦云鞠至

居數日

附合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春

戚夫人春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春薄暮常與死爲伍
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

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說小異

趙祖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注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
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不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鳩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
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
惠帝護趙王甚摯竊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
甚使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酖侯父追謚爲合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謚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史
註謂史誤也

便居廁中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
蓋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
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孟韋昭注甚明服虔訓
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諸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尊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尙
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白合稱太后何待齊
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耳仲阿晏
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
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
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卽云漸王張
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爲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
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諱之但惠帝立
后在四年此時尚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
何言大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

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嫡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于理甚懶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益城既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二年方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通一本亦作城誤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益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

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廿羅竝稱豈別有出乎

惠纔崩未必便有諡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

上引
市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石承相玉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

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書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嘗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于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彊智高陳平乞論也

太子卽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庶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嬃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廷爲樞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入宮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攷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

漢功臣表言偃王在二年誤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

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同而說猶張於子榮昌矣、謹

史漢表亦作受福漢表又作受福也

呂平爲扶惲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邦縣非扶惲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

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後者以誤書

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

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軻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

疑之薨皆無嗣卽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

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軻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
書同而紀獨不及平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

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

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旣平徙濟川

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
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
不攷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平史漢表竝
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
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

獨一平昌耶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

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薨一立在七月也

封呂頴爲臨光侯呂他爲愈侯

案頴乃樊噲妻也此及增傳並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濟文

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
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頴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

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
陽縣界得毋以頴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邪愈侯當作歸說
在表

呂更始爲贊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膝侯而
以贊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忿與史漢異疑忿字譌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衛無擇王恬開徐厲周
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周信是河南
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衛無擇周信而
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
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
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

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壘兮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同此譌也而五王傳決

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蠹蚤自財

附案攷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賦師古注害也竝謬余謂攷

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

二韻也仇音奇但賦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

謂漢書謬

己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己丑晦日有食之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朔則己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

記紀表竝譌爲太也下同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謚

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謚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

魯王別賜敖謚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尚無恙而封

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謚追封魯元王

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弟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績封之呂錄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錘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竝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茲侯句下而衍去封字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或曰封字當作呂宇宜云呂通弟也此敍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庄師古曰

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竝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庄邪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戒還過軼道見物如若犬據高后掖拂音

濟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謚魯元王已屬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良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目傳竝是誤增之下同下文別有廢魯王偃句固不誤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商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

互用處遠多矣。據古云新言同音故耳。見漢書九十九卷王莽改十一人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

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坐説見前

張繹徐廣曰一
云張繹期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繹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奉周勃傳作張繹宋祁曰別本
作張繹卿蓋張名繹字子卿人或并呼之或單稱之故各不同而澤與繹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豎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東邪王時蓋澤將南軍

者也澤就國環列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

傳與此同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彌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

產與台並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產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諸覆中尉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覽饑爲衛司馬衛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

以張繹爲張繹期

辛巳高后崩

而敢于丞相之丘臘寧大略可說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后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須子增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案通鑑攷異據長麻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竝誤通鑑目錄辛已是八月朔當日麻法闕疏安知不以爲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卽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月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竝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卽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敘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與將相表同誤矣

案下文賈誼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
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
不與聞朝政卽其遺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
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郡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
足而有遠禍之識邪殆與吳代長沙同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

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

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攷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聽告丞相太

財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

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考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

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宦舍孝惠子之立以爲後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
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
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攷要謂諸大
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
于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
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日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同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謫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足
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旣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
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
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瓊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
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並有一矣其
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

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入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尚有呂后時遭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皆則得之矣蘇林謂王嫂封陰安甚是如濟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

即昨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即昨辛亥

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己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即昨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並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

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尚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

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
補本

兒惟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日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

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並誤書于十月

之庚戌辛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

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惲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

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給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窩陸賈亦皆

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附案陳卽慊漢書作憲志義同應劭曰滿也索隱以爲不滿

之意非也

吳王于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句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漢書同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束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爲長古脩字或作脩而循字或作脩循故謁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未能脩明亦

語爲脩字

衛尉定等十人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竝名足疑定字謬

齊王舅父鈞鈞爲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卽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

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鄭鄭卽

彭城縣名漢本年表漢外戚恩澤表作鄖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

言駢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鄖史記疏證云年表駢鈞以文帝

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竝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

何故止錄其前封以清都失國邪恐靖郭鄭鄖俱因偏旁形

似而差其作郭與鄭者又并清字脫去目此條余嘗面質之

杭先生謂靖郭必齊地名駢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

封之清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清都概指靖郭鄭鄖

爲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郭鄭鄖恐皆譌字先生曰汝之

言是可訂吾疏證之失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

宋嚴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厭錯

以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食然定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

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

春秋記三年日食不書胡穀梁云食晦也後書鄭

興傳言日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

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明焦竑筆乘

及日知錄廿七卷竝從之筆乘曰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

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

月食之變而益謹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

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

其證三煩月不日食其證四焦顧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

不必蓋因史文有望字謬爲之詞也而以爲史不紀月食則

又不然古者日食脩德月食脩刑公羊傳文禮昏義言陰事不得

適見于天月爲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

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

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

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竝嚴而月食不書惟春

秋之法未可概論卽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

國表秦漢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

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

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比七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

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

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年正月五日食是二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

七月十二月日食是年正月是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本之前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日再蚀漢書高帝三年文帝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四見五行志確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奚言未聞又杜預長曆論云春秋日有蚀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勣穀梁傳繹云據今暦無有類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子柰何斷以爲絕無邪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左傳疏云類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雖以代簡紙以代繢年數遙遠喪亂或傳寫誤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急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曆志與尚書疏證春秋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曆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爲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曆推之長時曆元十三年
前序等建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曆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岌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曆非大義所關不必致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即以三十六日食諭有誤五爲三者謂謂月莊十八年僖十二年是有誤三爲

數誤

是年正月

二者文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則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誤本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算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冊俱存而後之脩史者并錄之爾或恐無以爲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節平養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節于彼而錯其節于此事因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不革蓋其慎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曆屬天道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政之凡二百四十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而錯置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時法推得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曆誤爲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況癸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

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同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者晦日日食乃麻疏之故目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秋所以書者是時周麻算法^一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麻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麻算者不能攷政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因竝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麻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初定麻以後則無此矣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二年書頻月日食之事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年顯屬誤端其爲衍文無疑卽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朔}是癸卯^一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淮南人衛朴精于麻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固學紀間六术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食衛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麻家如姜寔一行之流最爲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之且莊十八年一食元志謂誤五爲三閼氏于尚書疏證困學紀間注潛丘劄記竝言是年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而朴

不知朴于麻疏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邪

熙寧中朴造奉元麻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案漢書此下有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人未備者皆放之十八字此不全載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令而此又有除妖言之詔師古以爲中間曾重複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臣表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敘孝文功德但云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是義文

前日計遣列侯之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顧陰侯嬰爲丞相

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誤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案漢書歲下有租字此缺

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漢書濟北王興居反詔曰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三劄釋云高帝詔曰與縉居去來歸者赦之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玄皆就

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概赦之矣一字之增減覽嚴迥別可妄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欽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譌史漢淮南王傳作邛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黥劓刖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刖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董鉞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亦竝無不

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刑宮爲三肉刑蓋黥至輕自不應數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廢宮刑者直沒官勿刑罰除宮刑并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樂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樂布匈奴傳雖失書樂布亦云

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雜誤書成侯爲是成侯而亦書內史樂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爲內史樂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樂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麻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麻書及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有之竊謂五行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預于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閏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宗劉說魏稱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歲旱爲乾封以字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時待我而起一語故麻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祖一時之謂非自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尚赤矣特襲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于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

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

渤海本紀

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亦誤日再中乃秦王誓燕丹安語異處篇文帝柰何信之又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已前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興耶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五環之罪欲致之族則又何也

合勉 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爲官號非

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同作宗正劉禮然表書禮爲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琅邪松茲屬廬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于祝茲下注琅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斯爲的證乃史公于惠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世家竝以徐厲爲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傳國至建元六年薨昌邑後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

則一地既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紀表傳皆作祝茲尤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又不稱將軍疑鈔寫鈔脫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前七年嗣而轉門之車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爲將軍乃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竝誤爲徐厲不自知其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廣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爲卽松茲侯故下文再注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乃名悼非名悍也孝文帝從代來卽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敘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襲號曰皇帝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總敘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神

言之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絲

帛不可勝紀斂收其餉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物何多邪琳對以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亦肩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莽傳曰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

藝文類聚七十九梁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靈

乙巳

案史註謂乙巳下漏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山腳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爲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之也

龍椁神堂三月火奢者狼藉儉者安凶吉在眼前憑君

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
發毀儉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
信然盜發孝文園瘞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白諸公止據

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治古今韻曰晉書盜發

霸杜陵多獲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今

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同前書蓋從史筆劭說

從所聞見容有一誤質諸晉書劭說爲得其實余謂霸陵凡

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

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

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

事祕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

遺詔言李治以爲史筆諱之非矣宋史大祖紀詔有司周文

陵被盜發者重

葬致祭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屬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十七字此闕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爲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敍文帝功德一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興于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益敍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卻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駕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故西域傳贊云太宗卻走馬荀悅申鑒雜言篇亦云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此可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爲長故立爲太子史并其前天死之二男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

案乙巳工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應賜爵在
赦前亦不應二事相隔多日也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表傳皆作武陽侯蕭嘉此作武陵誤武陵
乃郡名卽秦始皇置郡非所封也或係或嘉其人有二名徐廣
言之矣又漢紀書于六月此在春未知孰是

男子二十而得傅

案漢紀在冬十二月此書于春亦異得字當因下傳字誤衍

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案六王同封而獨舉廣川長沙二王之就國豈其餘四王仍
居長安乎抑史之疏脫也六王者河間王德臨江王閼淮陽

王餘汝南王非廣川王彭祖長沙王發皆景帝子

彗星出東北

案漢紀及天文志並作西南此言東北誤也又漢紀書于十

一月此在八月異天文志云是歲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案上已書八月矣何又言秋當衡山雨雹漢志不載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真所難曉邵氏疑問

案熒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間真所難曉邵氏疑問

云星月出入黃道內外至遠不過十度從未有失度上行直

至樞辰間者況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蓋妖星之

似火妖氣映雲之似月者觀象者謬之也余謂非觀象之謬

乃史譌百漢天文志曰孝景二年十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
方因守斗此書于八月後亦誤今本漢志置左右內史亦誤也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案名臣表及漢志竝云南陵文帝七年置又高帝九年置內
史景帝二年置左右內史見百官表漢志謂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亦誤也

此有缺誤當云置左右內史及祋祤爲縣余有丁謂祋祤

內史故云內史亦非

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

附案徐廣云雒一作淮是也漢書作淮陽王宮正殿災索

曰淮陽王宮災故徙王子魯

膠東王雄渠

附案王名各處作雄渠惟漢書年表作熊渠蓋古通借用字
左傳人元仲熊潛夫論五德志作仲雄易繫疏引世紀虛

一號皇雄氏月令疏又引作黃熊魏書羊祜傳熊武斯称雄
武也

齊王將廬燕王嘉皆薨

案齊王之名諸處並作將闔蓋古通用猶吳王闔闔之爲闔
廬也而燕康王嘉在位二十六年以景帝五年卒史漢表傳
世家俱可據此言與齊孝王同薨于景帝三年誤

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案徹字當詳說在高紀漢武內傳稱武帝名吉則徹其改名

歟似不可信姑記異聞